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喬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則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其樺